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朱少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朱少芬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朱少芬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朱少芬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青年硕博联合会副会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少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郭清海、郑小毅

2、独立董事:李昇平、陈名芹

3、职工代表董事:朱少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2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说明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相关适用规定。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郭鸿江、郭清海、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丽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4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99%下降至51.78%。

2、2026年6月2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08,719,90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5,778股后的108,294,1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08,719,904股增加至152,037,554股,股东的持股数量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78%变为51.84%。

3、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股东郭丽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6,9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84%下降至51.25%。

4、2026年6月30日,股东郭鸿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6,200股,本次权益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25%下降至50.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5、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公司股东郭鸿江,权益变动性质为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郭鸿江、郭丽娜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郭鸿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股东郭鸿江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1.2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郭鸿江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1.25%下降至50.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四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五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六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七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	减少√(大宗交易减持)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190.62	1.25%
合 计	190.62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持有股份	2,004.10	13.18%	1,813.48	1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10	13.18%	1,813.48	1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海	持有股份	5,140.80	33.81%	5,140.80	3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20	8.45%	1,285.20	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60	25.36%	3,855.60	25.36%
郭丽双	持有股份	9.95	0.07%	9.95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	0.07%	9.95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河	持有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9.8	0.06%	9.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	0.06%	9.8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103.68	0.68%	103.68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8	0.68%	103.68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7,792.50	51.25%	7,601.88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6.90	25.89%	3,746.28	2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60	25.36%	3,855.60	25.36%

注:1.以上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结果做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数量为152,037,554股;
3.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文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鸿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531,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8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123,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5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76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8,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23,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2%。其中现场出席2名,代表股份105,000股;通过网络投票10名,代表股份18,14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郭清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9%。

1.02 关于提名郑小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1%。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9%。

2.02 关于提名陈名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9%。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25,778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晖娅、潘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4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快递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且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对参股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5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且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6.4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6年5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6.41元/股调整为16.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和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40)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2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成交金额为119,983,6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9,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3,8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提前届满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资金总额下限9,000万元,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3,800万元。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决定结束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提前届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19,983,6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8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6.3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92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归属,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九、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6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一)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前,公司持有富特科技3%的股权,并向富特科技委派一名董事,对富特科技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该笔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1、2026年6月29日,富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会成员、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本次董事会改选后,公司不再向富特科技委派董事,也不参与富特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富特科技不再施加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为进一步剥离非核心业务投资,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已决议根据市场情况依法依规适时处置所持有的富特科技股票。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富特科技股权的业务模式主要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来源主要为处置股权所得。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内容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为: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为: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日期

自2026年6月29日起执行。

二、本次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丧失对富特科技重大影响之日将所持富特科技股权在该日的公允价值与该转换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四条及第十八条规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年6月29日富特科技收盘价43.54元/股,公司持有富特科技股份的公允价值为30,581.43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少4,514.5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0,581.43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增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前)约2.6亿元。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富特科技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针对《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所持剩余富特科技股份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富特科技未来股价波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影响当期损益。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带来的财务数据变动系会计核算方法调整带来的阶段性账面影响,不反映公司实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变化,若公司持有富特科技股票期间,其股价出现大幅变动,将增加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短期财务波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因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曹星光生已离职,为保障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平稳有序运行,维护全体持有人合法权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黄志廉先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的崔晓帆女士、陈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志廉先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黄志廉先生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接到了实际控制人邹棒夫先生、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邹棒夫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安泰化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棒夫	是	2,250,000	24.97%	0.58%	否	否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6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2,350,000	26.08%	0.6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安泰化学	是	8,300,000	5.56%	2.13%	否	否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2,900,000	8.15%	3.31%	-	-	-	-	-	-	-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2、上述质押展期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2,700,000	1.81%	0.69%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94,305,302	63.15%	24.18%	0	0.00%	0	0.00%
邹棒夫	9,010,010	2.31%	4,600,000	51.06%	1.18%	2,350,000	51.09%	4,407,507	99.94%
合计	158,335,624	40.60%	98,905,302	62.47%	25.36%	2,350,000	2.38%	4,407,507	7.42%

备注:1、上述邹棒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